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
基金名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242	0092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14	1.219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917,695.19	1,634,922.4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0.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09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1月0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1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11月0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11月09日前(不含2022年11月09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8日

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11-10
赎回起始日	2022-11-1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1-1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11-10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具体销售对象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因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 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 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 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 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8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戴姆勒卡客车（中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鉴于本次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合作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优化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智能高端保障装备研发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近日与戴姆勒卡客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卡客车（中国）”）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框架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戴姆勒卡客车（中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Daimler Trucks and Buses (China) Ltd.

3、法定代表人：秦坦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2号楼501

5、主要业务：作为德国戴姆勒股份公司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和日本三菱扶桑卡、客车株式会社三菱扶桑品牌进口卡车、EVOBUS GMBH梅赛德斯－奔驰品牌进口客车在中国境内的总经销商。

6、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戴姆勒卡客车（中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近三年交易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年未发生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戴姆勒卡车集团是全球商用车制造商之一，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40个主要运营点，员工总数超过10万名。戴姆勒卡客车（中国）是戴姆勒卡车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公司，主营梅赛德斯-奔驰卡车，包括工程用底盘车、特种车辆及物流牵引车辆等，120多年来，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在商用车领域一直是卓越品质的保证。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戴姆勒卡客车（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产品销售合作

甲乙双方坚持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原则，在甲方能提供的全系列的产品范围内开展合作，合作形式包括产品购销、技术交流或支撑、项目合作开发和配合等。甲方努力提供优质产品及优惠的价格，乙方努力为产品销售提供长期帮助。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将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达成下列意向目标。

贸易意向	货物名称	数量（台）	贸易额（人民币/万元）
	卡车底盘	120	15000

2、行业开发

未来双方将依托甲方股东戴姆勒卡车股份公司以及乙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的强大资源，深度挖掘空港装备、消防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移动医疗装备、旅居车、特勤车等重点行业及产品需求，以样车研发、试制和推广为起点，共同进行相关行业特种车辆及装备的业务合作与开发。

3、产品开发

双方围绕绿色、低碳、环保为主题，借助各自领域研发及资源优势，合作进行产品开发与改造升级，积极推进意向项目成果的尽快落地。

（二）协议生效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通过与戴姆勒卡客车（中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将使公司进一步提高智能高端保障装备研发效率，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和取得领先的市场份额，加快推进产品的高端化布局，为市场提供更多性能优异的新产品，特别是新能源产品，将更好的实现“做专做精做强，创世界一流品牌，广泰智造服务全球”的企业愿景。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0年7月28日	《关于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1.积成电子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为公司提供机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产品、机场智慧能源管理等产品解决方案，并提供产品指导和技术培训。具体内容由双方签署技术协议分产品、分步骤实施。 2.双方组建联合研发团队，针对国内外机场特种车辆电动化需求，打通车桩信息孤岛，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安全、智慧的车桩一体化充电管控系统、优化机场特种车辆电动化布局，为机场特种车辆电动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双方根据机场能源特点，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启动机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探索机场能源管理新业态、新模式。	履行中	否
2020年9月29日	《关于与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山东机场将在股权、产业基金、产品和服务、产业研究及其他方面进行合作。	1、2021年10月，公司与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 2、2022年10月，公司与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将在产品代理销售和保障服务方面展开合作。	否
2021年11月11日	《关于与Swissport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协议有效期间，广泰作为供应商为Swissport提供所需设备。	履行中	否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19日届满，后续如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按规定办理解锁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可解锁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涉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 勤	董事、副总经理	16.8	5.04	5.04
于洪林	董事	14	4.2	4.2
王明亮	副总经理	16.8	5.04	5.04
罗 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	5.04	5.04
尚 羽	副总经理	14	4.2	4.2
合计		78.4	23.52	23.52

除上述涉及的可解锁股份外，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1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俊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冯俊泊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冯俊泊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冯俊泊先生通知，冯俊泊先生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1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俞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股东俞洋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俞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75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俞洋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7%。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股东减持达1%暨减持计划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7日，俞洋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00,000	4.55%	37,400,000	4.55%

二、履行承诺情况

俞洋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洋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俞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俞洋先生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俞洋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1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08）。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丹锋	168,493,360	12.14
2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0	9.01
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68,999,940	4.97
4	黄建新	30,698,611	2.21
5	马锡金	27,885,439	2.01
6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27,866	1.9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98,648	1.77
8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8,462	1.59
9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911	1.51
1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13,987	1.4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丹锋	168,493,360	12.14
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68,999,940	4.97
3	黄建新	30,698,611	2.21
4	马锡金	27,885,439	2.01
5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27,866	1.9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98,648	1.77
7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8,462	1.59
8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911	1.51
9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13,987	1.44
10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	1.41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1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00@zjhuati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丹锋

总经理：彭杰中

董事会秘书：郭海滨

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伟丽

独立董事：许诗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00@zjhuati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旭明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电子邮箱：603300@zjhuati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及减持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36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4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153,364,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8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9.242%减少至27.285%，权益变动比例为1.9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4,364,155	29.242%	IPO前取得：164,364,155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0%	IPO前取得：19,221,652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139,544	0.203%	IPO前取得：1,139,544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035,300	0.184%	IPO前取得：1,035,3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892,500	0.159%	IPO前取得：89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64,364,155	29.242%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0%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139,544	0.203%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035,300	0.18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892,500	0.159%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86,653,151	33.2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振华	11,000,000	1.957%	2022/11/7～2022/11/7	大宗交易	3.87－3.87	42,570,000	已完成	153,364,155	27.2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3栋1单元1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1.957%
	合计	-----	-----	11,000,000	1.95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64,364,155	29.242%	153,364,155	27.285%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以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完成。

（四）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限售期为自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0.437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9.562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战略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灿勤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灿勤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灿勤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26,00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26,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27,642	1.06%	4,227,642	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341,466	1.59%	6,341,466	0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3,821	0.53%	2,113,821	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95,934	1.37%	5,495,934	0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41,463	1.59%	6,341,463	0
6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6,910	0.26%	1,056,910	0
7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764	0.11%	422,764	0
合计		26,000,000	6.50%	26,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配限售股	26,000,000	12
合计		26,000,00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9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及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东阳支行”）与公司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20年9月27日，东阳支行和当代文体签订横店2020年人保字0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当代文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为东阳支行和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之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

2020年9月27日，东阳支行和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强视”）签订横店2020年人保字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霍尔果斯强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为东阳支行和强视传媒之间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

2020年9月27日，东阳支行和东阳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时光”）签订横店2020年人保字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东阳时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为东阳支行和强视传媒之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

横店2020年人保字024号、025号、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在上述保证项下，东阳支行与强视传媒发生了1笔借款，具体为：

2021年3月29日，东阳支行与强视传媒签订编号为横店2021年人借字0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强视传媒向东阳支行借款人民币4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途为影视剧制作；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12个月，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20基点，放款日年利率为5.05%；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水平上加收50%；对强视传媒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按照罚息利率按季计收复利。

合同签订后，东阳支行已经依约向强视传媒发放借款45,000,000元，履行了自己的全部义务，而强视传媒未依约还本付息，现上述借款已经到期，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五条的约定，东阳支行依约要求强视传媒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承担东阳支行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依约对上述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强视传媒归还东阳支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715,892.44元（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7月19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强视传媒支付东阳支行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23,000元。

3、判令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分别在最高本金金额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由强视传媒、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东阳支行为公司非关联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为强视传媒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该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2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2、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3、转股价格：28.35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5、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当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8.35元/股的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7日，“中宠转2”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8.35元/股的85%，即24.10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宠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